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61號

原 告 林菊子

訴訟代理人 郭秀芬

被 告 周正忠

被 告 黃雅鳳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61號履行調解內容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2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丙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為訴外人乙○○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唯一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之人，故原告依照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連帶請求部分，僅能向丙○○請求，不得向被告甲○○請求。

01 三、起息日部分：未據原告提出於112年5月20日已向丙○○催告
02 之依據，故依法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起算日。

03 四、原告請求本院職權提高慰撫金云云，欠缺法律依據，不應准
04 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7 書記官 許慈翎
08 法 官 許凱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許慈翎